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韩传国：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申请强制执行韩传国罚款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623行审82号行政裁定书，该裁定书的裁定内容为：一、申请执行人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作出的通03环罚〔20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本院予以强制执行。二、执行事项：被执行人韩传国缴纳罚款30000元及加处罚款30000元，合计60000元。被执行人收到本裁定后按照通03环罚〔202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履行方式立即履行，逾期不履行的，上述执行事项由本院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0日，你们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